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2019〕24号

---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 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保障国家和学院的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17〕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桂粮办发〔2015〕1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固定资产的处置是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等。

（一）无偿调出。指固定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出售。指固定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行为；

（三）报废。指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固定资产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四）报损。指对发生的固定资产呆帐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资产管理中心是学院固定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工作；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工作。

**第五条** 固定资产处置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由学院资产管理中心按规定统一进行处置。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处理与遗弃。擅自处理、遗弃固定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对其进行必要的处分和处罚。

##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条件和基本程序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条件：

(一) 房屋、建筑物报废报损条件：已出现严重破损且已无法维修或虽能维修、但维修费用过高，经济上不划算的，或严重影响学院整体规划，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学院后勤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以及房屋鉴定权威机构或相关专家进行认定或鉴定；

(二) 设备报废、报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设备使用年限已过，并已无使用价值；
2. 设备老化，机型淘汰，技术性能落后，不能满足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
3. 设备长期失修，重要零部件遭到毁损，且无法补充；
4. 重要部件严重损坏，维修费用过高，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或修理费用接近同种新产品的设备；
5. 有关规定不准使用的设备。

(三) 家具、用具、装具报废、报损条件：

1. 已过使用年限，并已无使用价值；

2. 构件损坏继续修复经济上不合算，无法满足教学、办公、科研等工作需要。

（四）文物及重要陈列品：

无论有无修复价值和保存价值，一律不得报废；特殊情况下可以报损。

（五）图书、报刊等报废、报损条件：

经资产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已无使用价值和保存价值。

**第七条** 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的基本程序：

（一）部门申报；

（二）审核审批；

（三）资产评估；

（四）资产处置、收取处置收入、上缴国库；

（五）处置结果备案；

（六）账务处理；

（七）产权登记变更。

### 第三章 资产处置的审批方式、权限

**第八条** 学院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的处置必须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同意、转呈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学院有关部门办理。

**第九条** 学院固定资产无偿调出、出售，须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学院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鉴定：

（一）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处置的理由和意见，经主管职能部门同意后填写《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和申请国有资产处置的报告，经鉴定、批准程序后方可处理；

(二) 单价在 1 千元以下的固定资产, 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鉴定, 资产管理中心前往现场核查;

(三) 单价在 1 千元—3 万元的固定资产, 由资产管理中心组织使用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鉴定不得少于 3 人)现场鉴定;

(四) 单价在 3 万元—10 万元的固定资产, 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使用单位组织人员现场鉴定, 其中包含专业技术人员 1—3 名(副高职称不少于 1 名);

(五)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使用单位还应提供该资产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的使用效益说明。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及使用单位组织人员现场鉴定, 其中包含专业技术人员 1—3 名(正高职称不少于 1 名);

(六)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除按第(五)之程序组织鉴定外, 分管院领导需参加鉴定过程。

#### **第十一条 学院内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 资产价值(含总价)在 10 万元以内的, 资产管理中心对其使用年限等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 资产价值(含总价)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 资产管理中心对其使用年限等条件进行审核, 由资产管理中心领导审批、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 还需报送资产使用单位部门分管院领导会签;

(三) 资产价值(含总价)达 20 万元以上的, 需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审批;

(四) 经学院审批后, 需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及备案的, 由资产管理中心统筹组织完善上报材料, 按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相的关文件, 及《自治区本级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17〕6号）文件要求执行。

## 第四章 报废固定资产实物处置

**第十二条** 学院报废固定资产实物处置分定点单位（企业）回收和回收单位（企业）竞标两种方式进行。报废资产实物处置工作由资产管理中心主持，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及时的原则。

（一） 定点回收单位（企业）是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商务厅等单位发文指定的承担自治区直属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业务的单位（企业）。

（二） 回收单位（企业）竞标是指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处置，遵循竞标相关法律法规，按最高价中标的原则，选定学院报废固定资产实物处置回收单位（企业）。

**第十三条** 报废固定资产实物处置的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一）召开固定资产处置会议。由资产管理中心召集待处置固定资产原使用单位、相关技术鉴定单位及财务处等部门（单位）根据待处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方式、是否需进行残值评估、处置时间等事项。

（二）残值评估。资产管理中心依据处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收购商家进行现场勘察并报价。

（三）资产回收审批。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商家提出的回收报价，进行校内资产回收审批流程。

（四）资产回收。选定的回收单位（企业）必须在学院财务处交清回收残值等款项，并签订《固定资产回收工作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固定资产的拆运工作。原固定资产使用单位负责

现场拆运的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电器电子废弃物、剧毒品、危险品、放射性物质、车辆等特殊固定资产，必须同时按照国家或行业管理制度相关流程及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时间。

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资产管理中心每年4月、10月集中处理，在此期间按照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好申报和技术鉴定等准备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以前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如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或法规不符，按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办理，并由资产管理中心对本细则进行及时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2. 固定资产回收工作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报部门（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资产类别（打√）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1													
2													
3													
...													
处置原因													
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意见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 审核意见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资产来源：(1) 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 (3) 单位合并形成 (4)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 (5) 上级调入形成 (6) 接收捐赠形成 (7) 其他

2.资产处置方式 (1) 拍卖 (2) 招投标 (3) 协议转让 (4) 置换、报废报损等其他方式

3、表中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均用代码填



## 附件 2

### 固定资产回收工作安全责任书

甲（卖）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买）方： \_\_\_\_\_

一、鉴于甲方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一批，存放地为： \_\_\_\_\_，  
累计原资产总值： \_\_\_\_\_万元，经处置流程决定，乙方同意按现状收  
购该批报废固定资产。

二、乙方必须按约定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将全部废旧物资残值：  
(大写) \_\_\_\_\_元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且将全部废旧物资在  
年 \_\_\_\_\_月 \_\_\_\_\_日前提清。

三、由于甲方所售报废固定资产属报废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  
书、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对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  
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  
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及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四、提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持甲方财务部门开具的货款到  
帐证明，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带领下提货，对废旧物资自  
行装运（如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拆  
解处理），自行确定装运方式；拆解、提货、装运费用乙方自理，并要负  
责清理好现场。

五、乙方必须对参与进场提货的装卸人员做好装卸工作安全培训，避  
免在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所回收的废旧物资，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本责任是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卖）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买）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